

证券代码：871451

证券简称：华芯微

主办证券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、“董事会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第五届董事会期满换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提名钱正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钱正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提名袁翔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袁翔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〈提名李雨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李雨情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〈提名苏琪皓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苏琪皓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〈提名石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石寅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〈提名陈和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陈和平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〈提名苏晓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苏晓凌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〈拟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和平、石寅、苏晓凌

2025 年 7 月 4 日